

秦都区教育系统校园安保服务合同书

聘用单位（甲方）：咸阳市秦都区教育局

受聘单位（乙方）：陕西龙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安保服务事宜签订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安保服务内容

(一) 乙方按照《秦都区教育系统校园安保服务社会化采购项目对保安员的要求》向甲方提供安保服务，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严格遵守所服务中小学校幼儿园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好师生安全保护及校园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师生安全行为的发生。

(二)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安保服务中的未尽事宜以甲方工作需要为准。

二、安保服务保安员人数、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一) 安保服务保安员人数：100 名。

(二) 服务期限壹年，自 2025 年 8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止。

(三) 服务地点：秦都区教育局指定的区内学校幼儿园。

三、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服务费标准

(一)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校园安保服务服务费为每人每月 373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柒佰叁拾元整），每人每年合计 44760.00 元（大写：肆万肆仟柒佰陆拾元整），100 人全年总服务费为 447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肆拾柒万陆仟元整），含税。甲方不再为此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 合同全年总服务费包死。总服务费包括管理、保安员

的工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保安员综合责任险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等；制服等服务所需保安用具用品、低值易耗品费用等；保安员法定节假日加班费；法定税费；合理利润等一切费用。系固定不变价格，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付款方式

(一) 合同生效后甲方按月按比例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次月初甲方依据考勤结果支付上月服务费。

(二)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东支行
账 号：611899991010003400037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 结算方式：乙方持正式发票与甲方每月按比例结算，乙方没有提供发票的，甲方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支付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的应顺延。

四、服务保证

(一) 乙方应提供详细的服务标准和服务承诺，服务标准要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安保服务标准。

(二) 乙方需结合甲方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安保服务计划。

(三) 乙方应设有服务保障措施，如对服务态度、服务质量较差的保安员有具体的处理办法。

(四) 乙方应有专人负责甲方安保服务事项，分工明确（有成员名单，包括姓名、职务、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每月对所有安保人员进行考勤，将考勤结果报送甲方。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为保安员提供基本的工作条件。
- 2、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的权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合格的保安员。
- 3、甲方凭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按月按比例足额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 4、因乙方保安员工作失误，给甲方或者第三方造成过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若甲方先行垫付，则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额、利息及其他费用）。
- 5、保安员为保护、抢救驻勤单位人员生命财产安全免遭重大损失，而致残或伤亡的，善后工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处理解决。
- 6、如乙方因工作失误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经济损失，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 7、甲方不得指派保安员从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由此造成人员伤亡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 8、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合同明确约定的服务事项进行监督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义务，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到位。
- 9、甲方协助乙方做好安保管和宣传教育活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按要求向甲方提供 100 名保安员。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切实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根据甲方授权，乙方对本项目实施综合管理，确保实现管理目标，并承担相应责任，自觉接受甲方检查监督。
- 2、保安员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上班时，乙方须在 48 小时

内补齐所需人员。保安员不称职，乙方在接到甲方更换不合格人员的通知后，应当在 48 小时内做出调换。

3、乙方有拒绝执行违反法律规定的职责任务的权利。

4、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5、乙方应当保证派至甲方的保安员不存在《保安管理条例》第 17 条中所列情形，保安员必须无违法犯罪记录、品德良好、身体健康。

6、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有保安员证。乙方负责对安保员进行治安、保卫、防火、防盗、应急处突等岗前培训，并加强对保安员的监督和管理，确保安全服务的优质高效。

7、乙方定期向甲方进行回访征求意见，不断改进工作，提高服务质量。

8、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乙方要合理安排保安员的休假、探亲，确保甲方人员的数量和质量。

9、乙方按国家规定为保安人员投保，按时足额发放工资、配发服装、执勤标志；并承担保安人员违法行为造成的相关责任。

10、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调换保安人员，以保证甲方使用保安员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乙方提供的保安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和领导。

11、及时向甲方汇报安保工作情况。

六、保密要求

乙方及其保安员应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自觉遵守保密审查，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工作秘密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和知悉的工作秘密。

七、违约责任

(一) 按《保安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中的有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秦都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中的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方式

对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约定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秦都区采购机构、监管机构共8份。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教育局

电话:029-33371969

邮编:712000

签订日期:2025年7月3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13087521110

邮编:712000

签订日期:2025年7月30日

平素内五 八

《中国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一)

《中国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二)

《中国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三)

《中国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四)

《中国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五)

《中国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六)

《中国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七)

方已失職新等 八

《中国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八)

《中国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九)

《中国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十)

《中国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十一)

《中国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十二)

《中国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十三)

《中国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十四)

《中国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十五)

《中国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十六)

《中国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十七)

《中国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十八)

《中国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十九)

《中国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二十)

《中国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二十一)

《中国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二十二)

《中国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二十三)

《中国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二十四)

《中国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二十五)

《中国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二十六)